

云南省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云巩固振兴组〔2022〕2号

云南省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关于确定全省 2022 年度防返贫动态 监测范围的通知

各州（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根据《云南省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云巩固振兴组〔2021〕1号）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现将我省 2022 年防返贫动态监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云南省 2022 年度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7000 元为底线。

二、各州（市）可根据本地实际，综合社会经济发展条件、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农村低保标准调整等因素，合理确定监测范围，但不得低于全省监测底线。

三、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线下网格化、线上网络化“双向协同”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常态化动态监测，及时开展精准帮扶，严把风险消除程序关口；严格规范管理，强化数据分析，全面筑牢我省防止返贫致贫防线，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云南省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2年3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罕 17787100737）

抄送：国家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司、信息中心。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2年3月9日印发

